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6日下午18: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申请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47人调整为53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1,288.9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陈海斌、董事黄柏兴、董事郭三汇、董事沈立军、董事姜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85 元/股的价格向 5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长陈海斌、董事黄柏兴、董事郭三汇、董事沈立军、董事姜傥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